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通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林汶萱

翊富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銘德

被　上訴人　羅如英

呂明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8日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3月13日送達予上訴人之送達代收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